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1111號

聲 請 人 晨 光 企 管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陳 光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356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分別於附表「申報權利期滿日」所載期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怡玢

附表：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 間	申報權利期滿日 (民國)
晨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陳光)	永豐商業銀行 中崙分行	110年11月18日	95,000元	0000000	6個月	111年3月7日
晨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陳光)	永豐商業銀行 中崙分行	110年12月18日	95,000元	0000000	7個月	111年4月6日
晨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中崙分行	111年1月18日	95,000元	0000000	8個月	111年5月6日

(續上頁)

01

(陳光)						
------	--	--	--	--	--	--